

承诺书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的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六)优化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对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重点产业链项目，将现行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并优先享用重污染企业通过提升改造污染治理措施腾出的排污权”，我单位特对现代医药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一二三产联动）——二期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产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项目为现代医药类项目，承诺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颗粒物 0.318 吨/年；二氧化硫 0.11 吨/年；氮氧化物 1.33 吨/年；VOCs 0.075 吨/年。

二、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岳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武（签字）



2024年11月27日